

附表二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補助(委辦)經費結報表

學 校 名 稱：花蓮縣鳳林國中

計 畫 (活 動) 名 稱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

會 計 子 目 代 碼：CF3037

教育處核定函日期文號：113年2月6日府教體字第1130028742號

計 畫 期 程：113年1月1日~113年12月31日

計 畫 完 成 日 期：112年11月21日

經費項目	核定(撥)數	實支數	計畫結餘款	備註
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				
教練鐘點費	45,360	45,360	0	
籃球練習用籃球	30,240	30,240	0	
籃球鞋	40,000	40,000	0	
比賽用球衣	40,000	40,000	0	
移地訓練膳食	60,000	57,780	2,220	
移地訓練車資	44,400	46,620	-2,220	
			0	
			0	
			0	
合計	260,000	260,000	0	

結餘款繳回數 _____

契約罰鍰 _____

工程督導費 _____

承辦單位：

教師兼學務主任 沈文俊

會計單位：

會計室 藍雅雯

校長：

花蓮縣立鳳林國中 黃順發 校長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請附本府核定函影本，以利逐案控管經費。
 2. 本表「核定(撥)數」及「實支數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。
 3. 本表一式4份，請於活動/計畫辦理結束後二十日內查填，函送2份到本府教育處辦理核銷，正本2份留學校備查(1份由學校承辦人存查、1份交學校會計單位存查)。
 4. 「結餘款繳回數」指教育處核撥款項尚有結餘，請依規定繳回，不得挪為他用。如有契約罰鍰及工程督導費等請一併繳回。
 5. 本表請由各校業務承辦單位填報後，再由會計人員會核。
- 注意事項：本表經查倘有填報不實或未填報者，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